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5-61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6月23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维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关于增资并收购衡水睿韬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500万元向衡水睿韬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睿韬环保”)增资,增资完成后持有其25%的股权,其中,人民币1,000万元为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1,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其后,公司再向睿韬环保以人民币6,000万收购其60%的股权。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直接持有睿韬环保85%股权,睿韬环保将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上述内容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增资并收购衡水睿韬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4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5-62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并收购衡水睿韬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1、本次增资及收购事项已经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增资及收购事项不存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8,500万元增资并收购衡水睿韬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睿韬环保”或“目标公司”)85%的股权,其中公司将以人民币2,500万元向睿韬环保增资,增资完成后持有其25%的股权;其后,公司再向睿韬环保以人民币6,000万收购其60%的股权。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直接持有睿韬环保85%股权,睿韬环保将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5年6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并收购衡水睿韬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事项在本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不存在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本次增资及收购的交易对手方为睿韬环保3名股东,分别为:刘洪顺、孟宪林、朱长福,以上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如下:

1、刘洪顺,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132926********731X,持有目标公司34%股权;

2、孟宪林,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131102********0613,持有目标公司33%股权;

3、朱长福,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130322********4837,持有目标公司33%股权。

上述交易对手方与本公司、本公司5%以上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目标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衡水睿韬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衡水市

成立时间:2013年9月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洪顺	1,020	34.00%
2	孟宪林	990	33.00%
3	朱长福	990	33.00%
合计		3,000	100.00%

(二)目标公司的经营情况

睿韬环保是一家从事固废、危废和资源回收利用于一体化的专业环保服务公司,其主营业务为:环保技术研究及咨询、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再生物资回收、塑料制品生产及销售、环保设备的销售、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剧毒、易制毒、监控化学品)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

睿韬环保目前投资运营的项目主要为危险废物的焚烧及物化处置和利用,项目分为二期建设,其中一期项目已建成,并持有河北省环保厅核发的危废经营许可证,核准有效期至2019年12月28日,核准经营规模为:危险废物的焚烧处置9,600吨/年、物化处置及利用经营11,000吨/年。

二期项目拟建规模为:危险废物的焚烧处置20,000吨/年、物化处置及利用经营50,000吨/年。二期项目目前处于前期规划阶段。

(三)目标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经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睿韬环保2014年度及截至2015年5月31日的主要财务数据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合并数据,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合并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488,948.56	26,264,006.28
负债总额	6,203,815.42	9,199,549.78
所有者权益	24,285,133.13	17,064,456.50
项目	2015年1月至5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7,685,227.11	501,487.39
营业利润	1,148,148.92	-798,112.38
净利润	-11,681,732.45	-783,067.77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以审计报告为参考依据,并综合考虑目标公司的现有运营情况、市场份额、未来市场业绩增长预期等因素,并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公司拟使用人民币8,500万元以增资及收购方式取得睿韬环保85%股权。

资金来源:本次增资及收购拟使用本公司自有资金。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交易双方:

甲方: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刘洪顺、孟宪林、朱长福

1、增资扩股安排

(1)本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启动对目标公司的增资扩股程序,使得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4,000万元。甲方向目标公司注入增资款为人民币2,500万元,其中人民币1,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1,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乙方各当事人均放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目标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以股权比例优先认缴增资的权利。

(3)在目标公司收到甲方缴纳的增资款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协同甲方办理目标公司增资的验资手续及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甲方应取得目标公司25%的股权。

2、股份转让安排

(1)乙方同意将其拥有的目标公司60%股权及其项下的一切权利、权益,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上述标的股权。

(2)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出售和转让标的股权(目标公司60%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6,000万元。

(3)自甲方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协同甲方办理标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甲方应合计取得目标公司85%的股权。

3、目标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与经营管理安排

(1)董事会的组成:目标公司设董事会,成员3人,由股东委派产生,其中,甲方委派2名董事,乙方委派1名董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经股东委派可以继续连任。

(2)目标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1至3名,总经理由甲方提名人选经董事会决定聘任。乙方可提名1名副总经理,该人选须经董事会考核后聘任。公司董事可兼任总经理或副总经理。

(3)若移交日后,目标公司存在基准日审计报表之外的尚未清偿的对外债务,则由乙方承担代为清偿的义务,且在代为清偿后应无条件放弃因此形成的对目标公司的债权。

(4)移交日后,若因目标公司或乙方在移交完成之前的行为导致目标公司在移交完成后被相关部门予以处罚、被第三方索赔或对目标公司造成损失,乙方应当对此承担赔偿责任。

六、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全国工业危废处置市场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同时随着近期《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的发布,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将是一个重大国家战略,京津冀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升级转移等重点领域将率先取得突破。睿韬环保作为持有河北省综合类的危废许可证的优势企业,业务覆盖河北全省,将迎来河北省环保政策落地、危废处理需求释放的良好机遇,为后续产能扩张提供了有利的市场支撑 。

通过本次收购,公司在深耕珠三角地区、重点拓展长三角地区的拓展战略基础上,将进一步拓展至京津冀地区,对于完善公司产业及区域布局具有重大意义。同时,未来通过扩大该项目工业废物无害化处理规模,将为公司提升综合竞争力及业绩拉动带来积极影响。

七、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及收购事项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1、由于目标公司二期项目对整个项目发展具有重大影响,鉴于该项目目前处于规划阶段,存在环评、土地等手续能否顺利落实的风险。对此公司与原股东约定,通过设置相应的付款条件以降低风险。

2、由于未来市场、行业政策以及行业投资经营环境可能存在的变动,可能会存在睿韬环保未来经营状况出现达不到预期经营目标的风险。对此公司将集合企业行业经验、技术、资金等各方面优势,力争项目顺利实施。

八、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深国商、深国商B　　公告编号:2015-28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5年6月10日在《证券时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27),根据相关规则的要求,现对本次股东大会再次通知并就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2: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29日-2015年6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年6月30日上午 9:30至 11:30,下午 13:00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年6月29日15:00至2015年6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9日(星期五)。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皇庭V酒店27层。

(四)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如同一股东分别持有上市公司A、B股的,股东应当通过其持有的A股股东账户与B股股东账户分别投票。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

具体规则为: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截止2015年6月19日下午15:00点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案名称如下:

1、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审议《2014年经审计财务报告》;

5、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审议《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现场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6月26日、6月2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六层。

4、出席会议行使表决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的书面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有资格出席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到达会议地点, 并携带本款所要求的文件,验证入场,办理出席会议登记等有关手续,按时出席会议。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年6月30日上午 9:30至 11:30,下午 13:00至 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056;投票简称:国商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议案对应委托价格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元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3	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00元
4	2014年经审计财务报告	4.00元
5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00元
6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00元
7	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 请登陆网址 http://www.szse.cn或 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4、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六、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律部;

联系人:吴小霜、王舒;

联系电话:0755-82535565、0755-22669143;传真:0755-82566573;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六层;邮政编码:518100。

2、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2014年经审计财务报告			
5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附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48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全部获得通过。
2.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3. 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23日14:3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本部报告厅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胡军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9人,代表股份501,758,2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043%。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498,753,4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8006%。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65人,代表股份3,004,8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6%。

(三)公司部分董事及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三级子公司扬州昌和为二级子公司扬州泰达综合授信5,000万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8,799,1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02%;反对2,959,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9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1,22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116%;反对2,959,12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8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2.《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为二级子公司南京泰新2,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8,799,1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02%;反对2,959,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9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1,22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116%;反对2,959,12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8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3.《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非公开发行10亿元私募债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8,753,4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11%;反对3,004,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8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5,52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925%;反对3,004,82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07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4.《关于增加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2015年度5亿元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8,753,4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11%;反对3,004,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8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5,52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925%;反对3,004,82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07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董寒冰、叶正义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49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3年4月9日、201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及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详见公告:2013-22、2013-28)。根据发行利率水平变动趋势,公司于2014年10月1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票面年利率区间的议案》,并经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告2014-75、2014-85)。

本次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定向工具”),已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PPN282号,以下简称“《通知书》”),核定定向工具注册金额为10亿元人民币,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定向工具,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6个月内完成。(详见公司于2014年6月13日披露的公告,编号2014-46)。公司于2014年12月完成了定向工具第一期5亿元的发行,并于2014年12月2日披露了《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87)。

近日,公司在《通知书》的额度内完成了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本期发行规模人民币5亿元,期限3年,票面利率7.7%。至此,公司已完成了《通知书》中核定的10亿元定向工具的发行。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23日